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 财 政 局

南发改收费〔2023〕31号

---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 充 市 财 政 局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完善收费公示信息。

- 附件：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2日



---

抄送：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